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破产管理人制度·新旧破产法衔接

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法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破产管理人制度·新旧破产法衔接

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奚晓明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著. 北
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7. 5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ISBN 978 - 7 - 80217 - 481 - 8

I. 最… II. ①奚…②最… III. ①企业破产法—法
律解释—中国②企业破产法—法律适用—中国
IV. D922. 291. 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64299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著

责任编辑 吴秀军 范春雪 姜 峤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78 85250525 85250573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50 千字

印 张 25.5

版 次 2007 年 5 月第 1 版 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481 - 8

定 价 5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法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破产管理人制度·新旧破产法衔接

撰稿人

主 编：奚晓明

副主编：宋晓明 张勇健 王欣新

撰稿人（按照撰写内容先后排序）：

王欣新 钱晓晨 容 红 王斐民

李季宁 杨征宇 符 望 刘 敏

孙晓敏 刘子平 赵 柯

统稿人：王欣新 刘 敏

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已于2006年8月27日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于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破产法在程序法上是民事诉讼法的特别法，在实体法上是民法的特别法。作为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破产法与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和个人独资企业法等法律共同构成调整市场主体行为的法律体系，规范着市场主体的设立与成长、竞争与并购、和解与整顿，以及解散与终止的全过程。在现代市场经济中，破产法已经成为一个国家、一个社会信用法制状况优劣的标志。我国企业破产法系在原有由企业破产法（试行）和民事诉讼法构成的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基础上，通过借鉴国外先进破产法律制度、总结我国司法审判实践经验而制定的，是一部充分体现了中国特色，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加入WTO要求的全新法律。相比于原有的法律制度而言，一方面，企业破产法创设了管理人制度、重整制度等诸多新的破产法律制度，并对破产原因、债权人会议、破产财产、破产债权、逃废债务的预防、和解、清偿顺序等原有制度进行了完善；另一方面，根据我国国情，企业破产法对破产企业职工权益保护、国有企业破产和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破产等重大问题作出了特别规定。

为适应企业破产法施行时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的需要，

最高人民法院在企业破产法公布后，及时制定了《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施行时尚未审结的企业破产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个司法解释。上述三个司法解释是企业破产法施行后，人民法院受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确定管理人报酬，以及审理企业破产法施行前受理的、施行时尚未审结的企业破产案件时适用法律的重要依据。

破产程序中的管理人制度是立法机关借鉴发达国家破产法立法经验和考虑我国审判实践需要而设立的制度，是我国企业破产法中的一项全新制度。原有破产法律制度中的清算组虽然在一定程度上也发挥了管理人的作用，但是由于存在清算组成立时间晚、独立性差、缺乏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缺点，不能满足破产程序的需求。管理人制度的确立对于人民法院及时、高效、公正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将会产生积极的作用。为配合企业破产法的施行，根据企业破产法的明确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坚持培育管理人市场，逐步形成一支专业化的管理人队伍；兼顾地区差异，便于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便于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的监督；正确把握债权人利益最大化与管理人报酬激励作用的关系等指导思想下，制定了《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和《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

在企业破产法施行前，各级人民法院依据旧的破产法律规范，受理了一批破产案件。由于企业破产案件不同于一般的民商事案件，其案情复杂、审理周期长，因此，在企业破产法施行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各级人民法院在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时均将面临新旧破产法律规范的衔接适用问题。鉴于新旧破产法律制度的重大差异，为统一裁判尺度、指导各级人民法院审理尚未审结案件，解决企业破产法施行后，人民法院审理这类破产案件究竟适用旧的破产法律规范，还是适用企业破产法，以及什么情况下适用旧的破产法律规范，什么情况下适用企业破产法的问题，最高人民

法院制定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施行时尚未审结的企业破产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考虑到企业破产法和上述三个司法解释的生效在即，为正确理解最高人民法院上述三个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专门组织参与制定该司法解释并具有丰富司法经验和理论功底的人员，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具体执笔起草司法解释的法官、下级人民法院参与制定司法解释的法官及有关专家学者共同编写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一书。该书采取逐条释义的方式，对三个司法解释从制定背景、条文理解和司法实践中应当着重注意的问题等几个方面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分析，目的是为了便于各级人民法院了解和准确适用该三个司法解释，通过对司法解释的了解，正确认识企业破产法的立法本意和制度安排，更好地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同时，在进一步加深对整个破产法律制度认识的基础上，为我国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积累司法经验。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部分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和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人民法院出版社在本书的出版上也给予了重要的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时间仓促，疏漏之处难免，敬请各方批评指正。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一日

目 录

序 奚晓明(1)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篇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
(2007年4月12日) (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
(2007年4月12日) (11)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答记者问 (1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施行时尚未审结的企业破产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7年4月25日) (23)
- 最高人民法院有关部门负责人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施行时尚未审结的企业破产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答记者问 (26)
- 第一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理解与适用** (32)
- 一、管理人名册的编制** (32)
- 第一条 [管理人名册]** (32)
- 第二条 [编制法院]** (43)

第三条 [申请资格]	(45)
第四条 [审定法院]	(47)
第五条 [编制在册公告]	(48)
第六条 [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申报材料]	(50)
第七条 [破产清算事务所的申报材料]	(52)
第八条 [个人的申报材料]	(54)
第九条 [管理人的消极条件]	(55)
第十条 [名册审定机构]	(59)
第十一条 [管理人名册的公示]	(61)
第十二条 [管理人名册的审定及公布备案]	(63)
第十三条 [管理人名册分批确定名单]	(64)
第十四条 [管理人名册的调整]	(65)
二、管理人的指定	(66)
第十五条 [指定法院及指定原则]	(66)
第十六条 [社会中介机构为管理人适用的案件]	(68)
第十七条 [个人为管理人适用的案件]	(71)
第十八条 [清算组为管理人适用的案件]	(73)
第十九条 [清算组的组成]	(77)
第二十条 [随机方式指定管理人]	(80)
第二十一条 [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	(84)
第二十二条 [接受推荐方式指定管理人]	(87)
第二十三条 [机构的利害关系]	(89)
第二十四条 [个人的利害关系]	(94)
第二十五条 [利害关系的处理]	(97)
第二十六条 [不宜指定的其他情形]	(99)
第二十七条 [指定管理人的法律文书]	(103)
第二十八条 [管理人的拒绝]	(104)
第二十九条 [管理人的身份]	(106)
第三十条 [指定的监督]	(109)
三、管理人的更换	(111)
第三十一条 [债权人会议的异议]	(111)
第三十二条 [更换管理人申请的审查与处理]	(114)
第三十三条 [机构管理人不能履行职务的情形]	(118)

第三十四条 [个人管理人不能履行职务的情形]	(124)
第三十五条 [管理人辞职的理由]	(126)
第三十六条 [管理人辞职的许可]	(127)
第三十七条 [管理人移交工作]	(128)
第三十八条 [更换管理人的告知]	(131)
第三十九条 [处罚]	(132)
第四十条 [复议及其处理]	(137)

第二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

理解与适用	(139)
第一条 [确定报酬法院]	(139)
第二条 [确定报酬方法及标准]	(143)
第三条 [收取时间]	(150)
第四条 [报酬方案的形成一]	(152)
第五条 [报酬方案的形成二]	(155)
第六条 [当事人知情权]	(156)
第七条 [当事人协商]	(158)
第八条 [报酬方案的调整]	(160)
第九条 [确定及调整报酬因素]	(162)
第十条 [管理人报酬方案与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和解协议草案、重整计划草案的关系]	(165)
第十一条 [报酬收取]	(169)
第十二条 [报酬支付]	(172)
第十三条 [担保物管理的报酬]	(176)
第十四条 [禁止重复报酬]	(180)
第十五条 [清算组报酬问题]	(183)
第十六条 [管理人变更情形]	(184)
第十七条 [债权人会议异议权]	(187)
第十八条 [异议审理程序]	(188)

第三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施行时尚未审结的企业破产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理解与适用

.....	(191)
-------	-------

第一条 [清算程序向重整或和解程序的转化]	(194)
第二条 [合同的解除]	(200)
第三条 [管理人的指定]	(203)
第四条 [抵销权的行使]	(205)
第五条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209)
第六条 [债权利息的确认]	(216)
第七条 [债权的申报]	(219)
第八条 [债权的补充申报]	(222)
第九条 [债权人异议的处理]	(226)
第十条 [职工债权异议的处理]	(229)
第十一条 [有财产担保债权人的表决权]	(230)
第十二条 [债权人会议决议的异议处理]	(233)
第十三条 [裁定的异议程序]	(235)
第十四条 [职工权益的实现]	(241)
第十五条 [高管人员工资的调整]	(245)
第十六条 [司法解释的适用]	(246)

附录篇

附录一：法律及司法解释	(2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2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2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2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若干问题的意见》	(296)
附录二：新旧破产法律规范比较	(305)
附录三：部分国际组织、国家有关破产管理人的规定	(349)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草案)(节录)	(349)
德国支付不能法(节录)	(362)
日本破产法(节录)	(365)
英国破产法(节录)	(367)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篇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

法释〔2007〕8号

(2007年4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22次会议通过 2007年
4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为公平、公正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保证破产审判工作依法顺利进行，促进管理人制度的完善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一、管理人名册的编制

第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应当指定管理人。除企业破产法和本规定另有规定外，管理人应当从管理人名册中指定。

第二条 高级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本辖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及专职从业人员数量和企业破产案件数量，确定由本院或者所辖中级人民法院编制管理人名册。

人民法院应当分别编制社会中介机构管理人名册和个人管理人名册。由直辖市以外的高级人民法院编制的管理人名册中，应当注明社会中介机构和个人所属中级人民法院辖区。

第三条 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条件的社会中介机构及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均可申请编入管理人名册。已被编入机构管理人名册的社会中介机构中，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可以申请编入个人管理人名册。

第四条 社会中介机构及个人申请编入管理人名册的，应当向所在地区编制管理人名册的人民法院提出，由该人民法院予以审定。

人民法院不受理异地申请，但异地社会中介机构在本辖区内设立的分支机构提出申请的除外。

第五条 人民法院应当通过本辖区有影响的媒体就编制管理人名册的有关事项进行公告。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管理人申报条件；
- (二) 应当提交的材料；
- (三) 评定标准、程序；
- (四) 管理人的职责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 提交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
- (六)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公告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申请编入管理人名册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 执业证书、依法批准设立文件或者营业执照；
- (二) 章程；
- (三) 本单位专职从业人员名单及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四) 业务和业绩材料；
- (五) 行业自律组织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以及有无被行政处罚或者纪律处分情况的证明；
- (六) 人民法院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破产清算事务所申请编入管理人名册的，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 营业执照或者依法批准设立的文件；
- (二) 本单位专职从业人员的法律或者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或者经营管理经历的证明材料；
- (三) 业务和业绩材料；
- (四)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材料；
- (五) 行业自律组织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以及有无被行政处罚或者纪律处分情况的证明，或者申请人就上述情况所作的真实性声明；
- (六) 人民法院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个人申请编入管理人名册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 律师或者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以及执业年限证明；
- (二) 所在社会中介机构同意其担任管理人的函件；
- (三) 业务专长及相关业绩材料；
- (四) 执业责任保险证明；

(五) 行业自律组织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以及有无被行政处罚或者纪律处分情况的证明;

(六) 人民法院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社会中介机构及个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民法院可以适用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四项的规定:

(一) 因执业、经营中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 受到行政机关、监管机构或者行业自律组织行政处罚或者纪律处分之日起未逾三年;

(二) 因涉嫌违法行为正被相关部门调查;

(三) 因不适当履行职务或者拒绝接受人民法院指定等原因, 被人民法院从管理人名册除名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缺乏担任管理人所应具备的专业能力;

(五) 缺乏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六) 人民法院认为可能影响履行管理人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编制管理人名册的人民法院应当组成专门的评审委员会, 决定编入管理人名册的社会中介机构和个人名单。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不少于七人。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本辖区社会中介机构以及社会中介机构中个人的实际情况, 结合其执业业绩、能力、专业水准、社会中介机构的规模、办理企业破产案件的经验等因素制定管理人评定标准, 由评审委员会根据申报人的具体情况评定其综合分数。

人民法院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 确定管理人初审名册。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应当将管理人初审名册通过本辖区有影响的媒体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十日。

对于针对编入初审名册的社会中介机构和个人提出的异议, 人民法院应当进行审查。异议成立、申请人确不宜担任管理人的, 人民法院应将该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从管理人初审名册中删除。

第十二条 公示期满后, 人民法院应审定管理人名册, 并通过全国有影响的媒体公布, 同时逐级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本辖区的实际情况, 分批确定编入管理人名册的社会中介机构及个人。

编制管理人名册的全部资料应当建立档案备查。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企业破产案件受理情况、管理人履行职务以及管理人资格变化等因素, 对管理人名册进行适时调整。新编入管理人

册的社会中介机构和个人应当按照本规定的程序办理。

人民法院发现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个人有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将其从管理人名册中除名。

二、管理人的指定

第十五条 受理企业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一般应从本地管理人名册中指定。

对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以及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法律关系复杂、债务人财产分散的企业破产案件，人民法院可以从所在地区高级人民法院编制的管理人名册列明的其他地区管理人或者异地人民法院编制的管理人名册中指定管理人。

第十六条 受理企业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一般应指定管理人名册中的社会中介机构担任管理人。

第十七条 对于事实清楚、债权债务关系简单、债务人财产相对集中的企业破产案件，人民法院可以指定管理人名册中的个人为管理人。

第十八条 企业破产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指定清算组为管理人：

(一) 破产申请受理前，根据有关规定已经成立清算组，人民法院认为符合本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

(二) 审理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案件；

(三)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企业破产时成立清算组；

(四) 人民法院认为可以指定清算组为管理人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清算组为管理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从政府有关部门、编入管理人名册的社会中介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中指定清算组成员，人民银行及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按照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派人参加清算组。

第二十条 人民法院一般应当按照管理人名册所列名单采取轮候、抽签、摇号等随机方式公开指定管理人。

第二十一条 对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或者在全国范围有重大影响、法律关系复杂、债务人财产分散的企业破产案件，人民法院可以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编入各地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中的社会中介机构参与竞争，从参与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中指定管理人。参与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不得少于三家。